

財爺回應財政預算案熱議話題 消費券可減輕市民開支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特區政府公布新份財政預算案後，向市民派發5000元電子消費券等成為城中熱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分階段及設立使用期限，將最有效拉動消費；而電子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廣闊，可用於餐飲、購買日用品等，可減輕市民生活開支。對於上調股票印花稅，他表示，對香港股票證券市場競爭力有信心，認為投資股票考慮賺錢多於成本，現時調整幅度合適。

消費券可對本港經濟提振0.7%

昨日，陳茂波出席立法會財委會講解財政預算案時表示，去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對環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衝擊，令外部需求急挫，影響到香港整體貨物出口，而全球各地實施廣泛的旅遊限制，令訪港旅遊業去年絕大部分時間陷於冰封狀態。疫情反覆加上就業和收入狀況疲弱，亦打擊了本地消費意欲。

他指，面對嚴峻經濟環境，特區政府今年繼續採取逆周期財政政策，透過逾1200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發揮資源槓桿效應，繼續支援企業、支援就業和紓解民困，盡力讓市民、打工仔和企業都受惠。當中，包括向市民分期發放總額5000元的電子消費券，鼓勵本地消費，刺激本港經濟。

會上，有議員建議加強計劃彈性，包括容許累積使用及一筆過派發等，陳茂波表示，今次計劃有汲取外國經驗，以分階段發放，並設立使用期限，認為此方法對消費拉動作用是最有效。他指，電子消費券的使用範圍廣闊，可用於餐飲、購買日用品等，市民大眾都用得到，但不能用於繳付交通費、水費及電費。措施目的是希望幫助中小企和餐飲、零售等行業，相信即使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亦可透過網購本地商戶的商品來使用消費券。他預計，預算案各項措施對本港經濟可提振約為2%，當中電子消費券則可提振0.7%。

提高股票印花稅「幅度合適」

就財政預算案提出將股票印花稅率由0.1%上調至0.13%，有議員批評做法錯誤，會趕走投資者。陳茂波回應稱對香港股票證券市場競爭力有信心，認為投資股票考慮賺錢多於成本，現時調整幅度合適。他續說，要「搞活」股票市場並非靠門便宜，而是要「設計」從政策、制度上創新。他對大體的判斷是國際投資者來港參與股票買賣，主要是購買內地股，因看好內地經濟發展，這亦是世界潮流不可抗拒。他進一步表示，其他金融市場並非香港的直接競爭者，因香港股票市場資金可自由進出，不會有外匯管制等限制，加上在考慮投資成本時，本港並無收取資本增值稅和股息稅等，因此對本港市場充滿信心。

陳茂波還談到，「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目的是希望



昨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就財政預算案向議員們作匯報並回應提問。 記者 馮俊文攝

為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選擇。他說，政府在考慮時，一方面要審慎，一方面要顧及有需要時可再調節。他估計經濟在年中有機會轉好，但要時間推動復蘇，就業市場才受惠，在設計貸款計劃時已經兼顧有關情況，假如之後有特殊情況，到時再作考慮。

研究加徵稅項時須審慎考慮

陳茂波強調，在經濟衰退嚴重情況下，增加稅項要審慎研究，包括對本港競爭力的影響、加稅的對象，以及是否做到「能者多付」。他指，物業空置稅並非要增加收入，強調最主要目的是希望地產商加快樓宇買賣，至於商品服務稅對基層影響較大，需要社會討論。特區政府檢討差餉制度時也要將物業分類，以及探討向不同價值的物業採取不同稅率。

陳茂波表示，準備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上調薪俸稅及利得稅稅率，若將稅率調高1%，庫房或增加100億元收入，但現時社會已受到打擊、經濟形勢很差，並非合適時機，今年暫不會提升，來年或視乎形勢再作決定。至於物業空置稅的主要目標並非增加收入，而是希望地產商盡快出售單位。對於商品服務稅，其對基層人士影響大，需再討論。

許正宇：股票印花稅沒有B計劃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軒軒報道：新份財政預算案提出上調股票印花稅引發市場熱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表示，相信上調股票印花稅稅率後，相關稅收不會出現「因加得減」情況，又強調加印花稅旨在增加收入，是次計劃「有Plan B」，若獲立法會通過，今年8月1日起即可生效。

對於今次股票印花稅調整，市場意見紛紜。港大經管學院經濟學副教授趙耀華認為，港股日均成交或因此減少20%。羅兵咸永道則敦促港府，應在適當時候重新審視有關稅項，將來應考慮適度下調稅率，提升港股競爭力。

對此，許正宇稱，香港股票市場「不止門平，而要門好」，強調此舉不存在遏止「北水」流入港股之說。他續指，印花稅僅為購買股票成本的一部分，隨着上市制度改革，不少新經濟企業來港上市，港股市場將會繼續蓬勃發展。

財政預算案又提出派發消費券，許正宇稱，會與支付系統營運商商討發放款項問題，強調會以支付系統普及

性考慮是否起用。他續稱，倘若去年已登記申請政府「派錢」款項者，今次毋須重新登記，期望藉以減省程序及成本。許正宇又指，是次派發消費券，旨在為經濟帶來乘數效應。

機構：消費券帶升港GDP逾1%

安永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陳瑞娟預計，政府派發消費券將為香港GDP帶來額外逾1%的增長。她指，上述措施除促進香港本地消費外，還有助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

對於本港庫房狀況，評級機構惠譽預測，儘管港府預計未來5年仍會錄得財赤，惟因香港坐擁龐大財政儲備，故維持香港現有評級不變，維持今年本港經濟增長4%的預測。

另一評級機構標普則預測，港府未來兩至三年回復收支平衡可能性不大；醫療、教育和住房等支出持續居高不下之際，2022至25年間的財政赤字料擴大。至於下一財年，財赤將佔整體GDP的4%，較其原先預測的約2.5%為高。

港府計劃向市民派發電子消費券引起市民熱議。圖為昔日香港消費旺區之一的旺角。

資料圖片

發展局下年度推15幅宅地



發展局局長黃偉倫（中）昨公布2021至22年度賣地計劃，港府將推出15幅住宅用地及3幅商業用地。

【香港商報訊】記者張智榮報道：新份財政預算案預告，2021/22年度政府賣地計劃涉及15幅住宅用地。發展局局長黃偉倫昨正式公布下年度賣地計劃詳情，15幅住宅用地可興建6000伙，連同鐵路物業發展及市建局等項目，預計全年潛在供應16530伙。他又回顧2020/21年度土地供應，預期全年可興建13020伙私人住宅，高於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目標的12900伙。

下年度可供私樓16530伙

政府擬售15幅住宅用地中，有7幅來自今年度賣地計劃的滾存土地，可興建約3450伙；另8幅為新推出住宅用地，涉提供約2250伙。當中，10幅位於新界

區，4幅位於港島區，1幅來自九龍區。而新推出的住宅用地位於九龍塘廣播道、淺水灣南灣道、堅尼地城西寧街等。

鐵路物業發展方面，下年度將提供3個地鐵住宅項目，涉及提供約4050伙，包括位於東涌配電站、東涌東站第一期，以及將軍澳百勝角通風大樓。另外，市區重建局項目有6個，涉及提供約3170伙，當中包括土瓜灣春田街首置項目。

黃偉倫表示，政府賣地、地鐵項目連同市區重建項目等，預計2021/22年度潛在土地供應16530伙私宅單位。

下季料供應約1530伙

另外，下年度亦會推出3幅商業和酒店用地，包括啟德第4D區2號、第2A區1號用地，以及東涌第57區用地，合共提供約47.86萬平方米樓面面積。

下年度首季（今年4至6月）賣地計劃，政府將招標出售位於古洞及粉嶺的兩幅住宅用地，合共可興建約980個單位。市建局兩個項目亦會在首季推出，包括大角咀橡樹街及土瓜灣春田街首置項目，合共提供約380個單位。連同私人重建項目約170個單位，發展局預計，首季合共潛在供應約1530個單位。

黃偉倫透露，廣播道地皮原先是教育局用作教育電視用途，目前仍有部分辦公用途，但短期可遷出，有機會在下年度第二季推出。

力撐東九龍地皮改劃用途

對於預算案擬將東九龍5幅商地改作住宅用途，被問到是否影響九龍東作為核心商業區的定位，黃偉倫指，現時市場對商業土地胃口未必太強，而九龍東仍有相當多商業用地，故可考慮轉作住宅用途。

他續指，九龍東未來兩年商用樓面面積將增至350萬平方米，而且下年度賣地亦亦有兩幅商業用地位於九龍東，認為即使改劃後對九龍東作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影響不大。

黃偉倫續說，政府會維持穩定的土地供應，繼續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視乎情況加推用地，增加供應土地靈活性，並會多管齊下覓地，回應市民的房屋需求。

財爺樂觀中環新海濱商業地王

昨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出席電台節目時亦表示，決定將東九龍區5幅商地改作住宅用地，是因早前啟德有商地流標，經研究認為該區作為生活環境都不錯，因此決定改劃。

被問到改劃用途會否令外界覺得政府預期商業地需求下降，影響正在招標的中環新海濱商業地王投標價，陳茂波說，中環海濱是「好靚的地王」，賣出之後，類似的海濱商業用地所餘無幾，故對招標仍較樂觀。他又指，土地供應靈活，會檢視未來工作及生活模式轉變，例如在規劃新發展區商業及住宅用地時不用「死牛一面頸」，最重要是確保市場供應平穩，而預留較多住宅用地做儲備亦是應該。

80億國安撥款 無關駐港國安公署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針對新份財政預算案撥出80億元支付未來數年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此80億撥款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經費無關。

發言人指，有關特區維護國安開支的撥款安排是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相關規定進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2條，香港特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的監督和問責。香港國安法第二節其他條文，訂明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警務處及律政司的職責。

撥款按國安法規定進行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9條，經行政長官批准，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特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財政司司長須每年就該款項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就此，財政司司長已作出80億元撥款，用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未來數年的開支，稍後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8條，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行使相關權力。香港國安法第51條訂明，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經費由中央財政保障。因此，上述80億元的撥款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經費無關。